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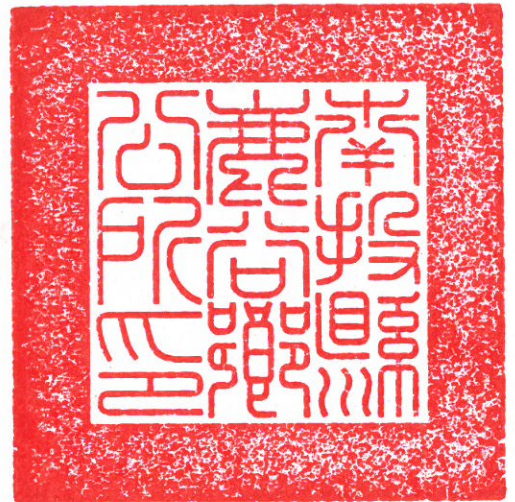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000111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、第四公墓、第六公墓、第八公墓、第十公墓、第十一公墓、第十二公墓、第十三公墓等8座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促進地方發展及未來整體環境規劃辦理公墓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一公墓(地號:初鄉段767)、第四公墓(地號:頂堀段858、1056)、第六公墓(地號:新內湖段601)、第八公墓(地號:中湖段1226)、第十公墓(地號:坪仔頂827、828)、第十一公墓(地號:坪仔頂679)、第十二公墓(地號:清秀段246)、第十三公墓(地號:大丘園20-4)等8座公墓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，禁葬期間採自然檢骨方式逐漸遞減墳墓數量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查報究辦。

鄉長 邱如平